

# 盐城工学院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文件

盐工培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教师企业实践经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盐城工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盐工发〔2018〕16号)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通知》(盐工培〔2023〕4号)文件要求，拟开展2023年度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范围

- 2023年申请并完成累计6个月以上企业实践(过程实践)的教师；
- 符合《盐城工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盐工发〔2018〕16号)第十五条(等同经历)的教师。

### 二、认定流程

- 各部门、单位对教师报送材料初审并汇总；
-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认定；
- 认定结果公示。

### 三、认定材料要求

- 所有申请企业实践锻炼经历认定教师需填写《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》(附件1)；
- “过程实践”教师提交《企业实践锻炼情况记载簿》，按记载簿要求填写并附完成任务佐证材料；
- “等同经历”教师需按格式(附件2)提交教学案例、校内报告，并

附等同经历佐证材料；

4. 校内报告参加人数不少于 20 人；

5. 纸质佐证材料需相关职能部门验证，同时实践锻炼报告、教学案例、校内报告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需提交电子版。

#### 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 请各部门、单位高度重视，务必通知到每位相关教师，将认定材料汇总后，完成《2023 年教师企业实践经历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盐城工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校内报告备案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；

2. 请各部门、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所有纸质材料汇总提交至行政楼 525，所有材料电子版汇总发送至 spzx@ycit.cn；

3.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研修管理科，联系人：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816825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

2. “教学案例、校内报告”参考格式

3. 2023 年教师企业实践经历认定汇总表

4. 盐城工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校内报告汇总表

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

**5. 其他成果**

(参照《盐城工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或第十五条填写)

**6. 所在院部(单位)鉴定意见**

负责人签字(盖章):

年 月 日

**7.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意见**

负责人签字(盖章):

年 月 日

**8. 注意事项**

1. 该表有关栏目如不够填写,可自行添加;
2. 填写要认真负责,实事求是,表达明确,使用A4纸正反打印;
3. “过程实践”教师按《企业实践锻炼情况记载簿》要求附佐证材料;
4. “等同经历”教师3、4、5栏佐证材料附本表后。
5. 所有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一并提交;
6. 该表一式三份,教师、所在院部(单位)、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分别留存。

## 附件 2

### 教学案例

案例名称:

所属课程:

面向专业:

案例内容:

### 专业教师/学生专题报告（附照片）

报告题目:

报告时间:

报告地点:

参加人数:

报告会组织者或主持人:（签字）

报告内容:

附件 3:

2023 年教师企业实践经历认定汇总表

序号	申报学科	姓名	认定类型	达成条件

注:1. 认定类型:“过程实践”或“等同经历”;

2. 达成条件:

“过程实践”参照《盐城工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》填写“第十一条第\*条”;

“等同经历”参照《盐城工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》填写“第十五条第\*条”。

附件 4:

### 盐城工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校内报告汇总表

教学单位: (盖章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报告题目	报告类型	姓名	联系电话	所在部门	举办部门	时间	地点	参加对象	参加人数

- 说明: 1. 报告人需提前三天将此表电子版、纸质版提交所属院部备案, 各院部将本年度所有教师校内报告情况汇总;  
2. 报告结束后需保存报告新闻稿含照片电子版及纸质版, 其中纸质版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, 学院盖章确认;  
3. 提交报告信息备案表及相关材料是企业实践认定的重要依据之一;  
4. 以上材料各教学院部按年度汇总, 电子版发送至 [spzx@ycit.cn](mailto:spzx@ycit.cn), 纸质版提交至行政楼 525。